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就“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各项指标、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标的公司实际的重资产特征，基于稳健性原则做出的定价依据选择，未设置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秉祥： 李秉祥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祁辉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Hui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